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03,797	632,600
銷售成本		(947,645)	(442,862)
毛利		156,152	189,738
其他收入		3,877	(14,3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225)	(62,219)
行政開支		(88,703)	(91,7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990	175,7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3)
融資成本		(6,888)	(9,477)
除稅前溢利	5	14,203	187,717
所得稅開支	6	(38,068)	(79,4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23,865)	108,294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7	5,543	7,0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b)	<u>28,560</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u>34,103</u>	<u>7,060</u>
期內溢利		<u>10,238</u>	<u>115,35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64,596)	162,263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		16,149	(40,566)
產生自換算的匯兌差額		(414)	68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1,440)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所得稅 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62,86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8,623)</u></u>	<u><u>49,154</u></u>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4,499)	121,4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u>34,103</u>	<u>7,060</u>
	19,604	128,517
非控股股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9,366)</u>	<u>(13,163)</u>
	<u>10,238</u>	<u>115,35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257)	62,317
－ 非控股股東	<u>(9,366)</u>	<u>(13,163)</u>
	<u>(38,623)</u>	<u>49,15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0)分	人民幣10.4分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2.3分</u>	<u>人民幣0.6分</u>
	<u>人民幣1.3分</u>	<u>人民幣11.0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134	961,21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46,695	71,667
無形資產		424	563
遞延稅項資產		64,919	73,93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3,962	48,420
		<u>1,040,134</u>	<u>1,155,79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3,667	177,262
存貨		69,147	534,052
發展中物業		2,789,065	3,189,256
持作出售的物業		1,389,564	1,289,90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00	10,00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70,372	1,517,6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271	2,309
可收回稅項		8,401	6,987
預付土地增值稅		9,659	18,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31	104,308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869	1,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086	215,629
		<u>5,628,432</u>	<u>7,067,8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2	<u>1,411,188</u>	<u>—</u>
		<u>7,039,620</u>	<u>7,067,80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7,842	1,359,849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889,052	1,111,88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75,649	1,583,869
可交換債券		136,346	137,439
應付稅項		65,309	111,3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1,174	149,405
		<u>3,395,372</u>	<u>4,453,7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2	<u>994,542</u>	<u>—</u>
		<u>4,389,914</u>	<u>4,453,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9,706</u>	<u>2,614,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9,840</u>	<u>3,769,8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239	172,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95,127	316,891
		<u>448,366</u>	<u>489,743</u>
資產淨值		<u>3,241,474</u>	<u>3,280,0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5	1,735
儲備		3,136,342	3,16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8,077	3,167,334
非控股股東		103,397	112,763
權益總額		<u>3,241,474</u>	<u>3,280,0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作比較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有關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且需要不同的經營策略，因此各分部予以分開管理。於本期間，製造－皮革分部擬予以出售並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下面簡要介紹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 製造軟體傢俱（「製造－傢俱」）；
- － 物業發展；
- － 傢俱零售（「零售」）；及
-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製造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皮革」）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製造－傢俱	物業發展	零售	其他	撇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5,222	740,479	27	68,069	-	1,103,797
分部間銷售	-	-	-	1,547	(1,547)	-
合計	<u>295,222</u>	<u>740,479</u>	<u>27</u>	<u>69,616</u>	<u>(1,547)</u>	<u>1,103,7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傢俱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1,787	338,798	8,862	73,153	–	632,600
分部間銷售	283	–	–	–	(283)	–
合計	<u>212,070</u>	<u>338,798</u>	<u>8,862</u>	<u>73,153</u>	<u>(283)</u>	<u>632,600</u>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		
－ 製造－傢俱 (附註)	19,417	155,152
－ 物業發展	(19,170)	(25,930)
－ 零售	(177)	(2,050)
－ 其他	(20,682)	(15,756)
	<u>(20,612)</u>	<u>111,416</u>
未分類企業開支	(6,628)	(2,397)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u>3,375</u>	<u>(725)</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 (虧損) / 溢利	<u>(23,865)</u>	<u>108,294</u>

附註：製造分部的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18,533,000元。可供出售投資於製造－傢俱分部項下投資及管理。

分部 (虧損) / 溢利指各分部 (所錄得的虧損) / 所賺取的溢利 (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兌收益 / (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4.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4,839	2,8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8,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29)	(1,55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22,556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1,093	(41,129)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232	(16,246)
其他	(845)	(9,265)
	8,990	175,765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2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39	33,3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281	33,629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413	1,1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人民幣2,48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8,453,000元))	225,263	263,33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161	48,18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其他長期負債利息	330	-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1,603)	(38,705)
	6,888	9,47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920)
政府補貼	(1,360)	(268)
利息收入	(184)	(474)

6.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本期	<u>15,891</u>	<u>8,42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21,759	79,349
－過往期間所得稅超額撥備	<u>–</u>	<u>(7,288)</u>
	21,759	72,06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418</u>	<u>(1,062)</u>
	<u>38,068</u>	<u>79,423</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部製造－皮革分部(「出售事項」)，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製造－皮革分部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比較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763,586	1,054,951
銷售成本	(690,129)	(981,973)
毛利	73,457	72,978
其他收入	4,911	20,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22)	(26,186)
行政開支	(25,661)	(23,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5)	1,143
融資成本	(22,561)	(34,541)
除稅前溢利	10,129	9,696
所得稅開支	(4,586)	(2,636)
期內溢利	5,543	7,060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出售事項之一間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10,000元。由於海寧家值以豁免應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rdin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款項的方式結算代價，故本集團並無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人民幣28,560,000元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734,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為出售的結果。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虧損)/溢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499)	121,4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03	7,060
	<u>19,604</u>	<u>128,51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1,019,881</u>	<u>1,162,322,985</u>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60天以內	78,493	420,344
61天至90天	19,619	66,485
91天至180天	20,211	22,593
181天至365天	6,497	32,874
1年以上	11,958	3,700
	<u>136,778</u>	<u>545,996</u>

1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60天以內	823,009	785,054
61天至90天	72,642	35,855
91天至180天	62,142	124,209
181天至365天	66,828	41,442
1至2年	48,395	54,473
2年以上	14,296	17,026
	<u>1,087,312</u>	<u>1,058,059</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7所披露，除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出售外，製造－皮革分部之餘下公司將出售予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因此，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6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21,90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9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458
存貨	360,9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07
遞延稅項資產	3,39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u>1,411,188</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20,63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7
應付稅項	3,5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u>994,542</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添置承擔：		
－發展中物業	37,882	43,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878	1,018,390
－土地使用權	—	32,405
	<u>1,012,760</u>	<u>1,093,966</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人民幣625,7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469,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朱張金先生與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均為朱張金先生之女兒）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七間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該等業務已於此公佈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轉讓出售集團中的一間名為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從事傢俱皮革生產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完成，因此，其業績自當日開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分開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餘下六間附屬公司的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即：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10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6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4.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6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5,000,000元），下降27.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毛利為人民幣15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7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14.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7.7%。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9.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121,4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寧皮革城」）股份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出售海寧家值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7,1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84.7%。

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持續經營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總營業額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	%
軟體傢俱製造業務	295.2	26.7	211.8	33.5	39.4
物業發展	740.5	67.1	338.8	53.6	118.6
零售(附註)	-	-	8.9	1.4	-100.0
其他	68.1	6.2	73.1	11.5	-6.8
合共	<u>1,103.8</u>	<u>100.0</u>	<u>632.6</u>	<u>100.0</u>	<u>74.5</u>

附註：零售業務已於回顧期內停止。

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為軟體傢俱分部。軟體傢俱的銷售包括沙發製成品和沙發套，主要是出口業務，客戶以美國市場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產品結構調整，將主要生產資源集中於沙發產品的生產，沙發套業務減少，軟體傢俱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800,000元），增加約39.4%。該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分部業績包括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約人民幣218,500,000元的收益）。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共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物業發展分部在回顧期內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740,500,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800,000元大幅上升約118.6%。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位於浙江省海寧市和海南省博鰲市的物業發展項目發生物業交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狀態	用途
1	亞洲灣	海南博鰲	92%	590,165	發展中	住宅、旅遊度假
2	三亞項目	海南三亞	80.5%	1,423,987	發展中	酒店、旅遊度假
3	錢江方洲	江蘇鹽城	100%	335,822	竣工	住宅、商業
4	卡森·衛星城 (包括王庭世家 及景香園等)	浙江海寧	100%	469,867	發展中	住宅、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長白山	89%	291,662	竣工	住宅、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鹽城	55%	108,138	發展中	住宅
合計				<u>3,219,641</u>		

發展中物業分析

序號	項目名稱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建築 面積 (平方米)	可銷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平方米)
					六月三十日 已售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六月三十日 已交付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26,171	93,602	10,702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70,065	651,374	629,515	6,223
3	卡森·衛星城	1,042,588	581,896	709,009	209,148	146,045	6,990
4	長白天地	179,077	179,077	120,743	24,737	22,851	3,031
5	錢江綠洲	335,301	106,235	266,206	53,351	32,709	4,247
合計		<u>3,050,923</u>	<u>1,984,935</u>	<u>2,356,188</u>	<u>1,064,781</u>	<u>924,7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業績簡明討論如下：

汽車皮革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的汽車工業在連續多年保持高速增長後，自二零一五年起增速開始放緩，汽車生產企業競爭越發激烈，對於成本的控制更為加強。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用皮革為中高檔皮革，此業務已受到汽車廠商對價格較高的真皮類皮革採購訂單下降的影響，因此，汽車皮革業務的銷售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出現下跌。

傢俱皮革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達成的一份買賣協議的出售事項約定，將一家名為海寧家值主要生產傢俱皮革的出售集團子公司控制權轉移給買方，該子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63,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5,000,000元下降約27.6%。

經營支出、稅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微降至約人民幣59,2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於回顧期內，所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下降至5.4%，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800,000元微降約人民幣3,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500,000元微降約人民幣2,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層面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導致中國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0,300,000元，該減少乃由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所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75,800,000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66,8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錄得收益人民幣218,500,000元，而今年並無該收益所致。海寧皮革城在中國經營百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121,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出售海寧家值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7,100,000元）。

根據上述因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純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4.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600,000元）、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9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800,000元）。槓桿比率為3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34.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槓桿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則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3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竭力控制存貨水平，期內存貨週轉期為84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維持嚴謹的信貸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期增至104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天）。

於回顧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期增至78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天）。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前討論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本集團訂立出售事項，旨在精簡其業務、改善其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集中資源為其他現有業務尋求商機。於回顧期內，出售出售集團一間主要生產傢俱皮革之附屬公司已完成。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將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及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該等存款平均利率為1.5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業務，而交易（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或會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而言，本集團共僱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名），包括管理層職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2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00元）。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款）、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員工。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綠色製造、環保先鋒」為宗旨。本集團在皮革和傢俱生產中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採取先進的生產工藝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產品品質。集團設立有專門的環保事業部，對生產全過程進行嚴格的監管。集團設有技術中心，對制革和傢俱生產領域中的環保技術進行研發，確保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高度統一。

集團奉行「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發展理念，建立企業與員工之間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用工中堅持平等僱佣的用工政策，促進平等就業，提倡男女平等錄用、平等待遇，尊重和維護國際人權公約和勞工標準，杜絕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設立有多項慈善基金，組建員工志願者隊伍，打造企業公民的良好形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根據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集團認為，現有的皮革製造業務似乎對香港的投資者並無吸引力。另外，近年來，集團在中國的皮革製造業務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及製造開支增加的影響，因而對該等業務之前景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將從事皮革製造業務的多家子公司出售。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業務）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之發展機會。

未來，集團將發展重點放在旅遊度假產業和文化產業中。在中國的各產業普遍處於增長乏力的環境下，旅遊產業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長。根據國家旅遊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全國旅遊項目投資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5%。旅遊產品轉型升級趨勢明顯，度假類產品、鄉村旅遊、文化旅遊等成為投資熱點。集團將側重於繼續開發和完善位於海南博鰲的亞洲灣項目和三亞的水上樂園度假區，並適時拓展新的旅遊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對一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提供電子商城及在線交易平台服務的項目公司51%股權的潛在收購。此次收購一旦落實，本集團將進入文化產品交易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板塊，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以期為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此次潛在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大陸），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的時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以審議、監察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成效，並建議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效，以及確保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玲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制訂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本公司新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